**景德镇市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和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花卉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民营）林场，森林苗圃、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木竹采伐、运输和木竹经营（含加工）许可的审批。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的管理。对依法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生态公益林建设。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全市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省和市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有关措施，指导、组织林地承包经营和林地林木流转。

（八）指导林业产业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林区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措施，指导和监督林产品质量。指导和协调林区综合开发。

（九）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管理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管理市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和指导全市林业基金的征收、管理和合理使用。编制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

（十）指导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十二）承担景德镇市绿化委员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山林权属争议机构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公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0个，即部门本级和9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461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3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8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541人，其中在职439人，包括行政3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9人、全额补助367人、部分补助13人；离休1人；退休101人。

第二部分 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7900.6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443.96万元，主要是枫树山林场经营收入减少3800万元、其他收入市苗圃增加100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局分成增加200万元、枫树山林场收入预算增加496.54万元，其他有的单位增加或减少了预算。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5709.6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2.27%；其他各项收入1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26%；上年结转2090.9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6.4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7900.62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579.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2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35.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07.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0.12万元。项目支出1321.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7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5.5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724.6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3%；卫生健康支出330.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8%；农林水支出6674.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48%，住房保障支出332.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145.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48%；商品和服务支出2323.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4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5%；其他资本性支出655.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9%；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724.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7%。

1.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09.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27%。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761.62万元，主要是枫树山林场支出预算增加496.54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局分成支出预算增加2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8万元、其他有的单位支出预算增加等。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9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46%；卫生健康支出323.4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67%；农林水支出4528.6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9.31%；住房保障支出317.4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56%。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75.97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74.77万元、部门分散采购1.2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的单位预算增加，如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车辆购置20万元；有的单位预算减少，如局本级、林科所、执法支队等。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02.5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增加63.82万元，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局分成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市林业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9.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19.15万元，与上年减少17.98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54万元，与上年增加1.5万元，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增加了车辆购置经费20万元，总体来说是减少了，主要是事业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 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指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